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商品及服務稅建議

26/07/2006 23:12

☐ Urgent

☐ Return Receipt

敬啓者:

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無疑是追求較公平稅制的第一步，但要有效地踏出這一步，是需要慎重而全面的考慮。本人並非以經濟或商業的專業，但就商品及服務稅的方案有一點建議。

在商品及服務稅之前，稅務收入有不少都是來自中產階層。當中有一批中產人士正臨退休之際，如果他們又要在商品及服務稅設立後繼續付出更多，這樣對他們來說實在有點不公平。

如果政府可以在詳細的研討及精算後，可以退稅給近年快將或已退休人士。假設在 2008 年設有商品及服務稅，在 2006 至 2010 年退休之人士就可享有合理的退稅。一來，這樣可以平衡社會人士的需要。二來，這樣可讓人知道新稅制下，政府能有更穩健的財政。

但這建議的憂慮可能是造成「一窩蜂」的退休潮。為避免這種情況，可以加上年齡限制。如 2006 至 2010 年退休人士，而又年屆 55 歲，就可獲退稅。

以上建議是需要更詳細的計算，才能成為完善、具體的計劃。本人僅能反映小部份人的聲音。為改善香港現時的稅制，促進繁榮，仍有賴各方支持及意見反映。希望最適合香港的稅制能在政府及市民的努力下，共同創建。

南區市民
吳嘉惠
(Anthea Ng)